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89.42	89.42				
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	89.42	89.42				
校园安保经费	21.60	21.60			1、落实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的实施；2、为学校的后勤工作提供保障；3、为学校的安保工作提供保障，减少校园安全事件的发生，减少校园恶性事件的发生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保安人员人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4人；年度指标值:≥4人。2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保安持证上岗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5%；年度指标值:≥95%。3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聘请安保人员达标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5%；年度指标值:≥95%。4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重大安全事故次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0；年度指标值:0。5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受益学校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
教育指导中心经费	65.22	65.22			通过开展指导中心经费，保障指导中心正常运作，指导辖区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成人文化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；协助辖区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教育督导、评估；协助指导其教育研究和改革，监管教育经费使用；指导其综治维稳、安全生产、创文创卫、教师管理与培训、党建等工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学校学生人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40000人；年度指标值:≥40000人。2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服务学校覆盖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3、1-产出指标；12-质量指标；设施设备政府采购合规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4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重大安全事故次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0；年度指标值:0。5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学校满意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85%；年度指标值:≥85%。
社会保险费	2.60	2.60			根据花人社〔2012〕80号《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》以及花劳字〔2004〕2号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依法为指导中心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，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、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，保障教师权益，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社会保险参保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2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购买工伤险人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18人；年度指标值:≥18人。3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政策知晓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4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教职工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